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告 南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夢萍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被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萬6,5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之聲明第二項則為被告應將支票1紙（票面金額553萬7,000元）均返還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09萬3,590元（計算式：1,755萬6,590元+553萬7,000元=2,309萬3,5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3,7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